

臺北市士林官邸正館門票收費標準

第三條之附表修正總說明

- 一、 臺北市士林官邸正館為本市重要之文化資產與觀光景點，為維護古蹟參觀品質，支應古蹟維護清潔等龐大費用，並達成古蹟常態對外開放及再利用目標，爰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本收費標準，俾供本府文化局收取門票時有所遵循。
- 二、 本收費標準原案業經本府一〇一年一月十六日府法三字第一〇〇三四五六六九〇〇號令發布在案，臺北市士林官邸正館並據以自一〇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起正式售票營運。
- 三、 為配合本府「各機關場館門票優惠一致性原則」政策，依據本府各機關場館門票優惠 SOP 調整士林官邸正館優待票及免費入館資格，將優待票新增資格二「國內各級學校校外教學帶隊教師二名經申請核准者。」、資格五「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本市民防、義勇警察、義勇交通警察、義勇消防、守望相助、山地義勇警察、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成員。」，及資格六「特殊貢獻外籍長者（經內政部移民署發給外僑永久居留證，年滿六十五歲，對我國長期奉獻服務或具有特殊貢獻並經註記者）。」。將免費入場新增資格三「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資格四「持本市低收入戶證明者。」，及資格五「古蹟日之參觀民眾。」。